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0〕8号

---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城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商城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7日

# 商城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商城县旅游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确保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中共商城县委办公室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城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2019〕5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商城县人民政府制定，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县财政安排3000万元，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是旅游项目建设、乡村旅游发展、旅游宣传营销、旅游商品研发、旅游标识系统完善、旅游服务与

品牌质量提高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符合旅游发展方向，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项目不列入补助范围，旅游地产项目不予以补助。

**第六条** 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一）优先招选以下旅游项目：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精品主题(特色)度假酒店、品牌餐饮、康体理疗、森林康养、主题乐园、房车露营、运动休闲、绿道慢行体系等旅游重点项目以及新型旅游综合体。

（二）旅游项目建设所涉及旅游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均按下限标准收取；旅游企业执行与一般工商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政策。

（三）对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强的、县政府重点扶持的涉旅产业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对基础设施配套可予以适当补助。

**第七条** 鼓励旅游景区创新提升

（一）鼓励A级旅游景区创建。被新认定为AAAAA级景区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被新认定为AAAA级景区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被新认定为AA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提档升级的景区，按差额标准奖励。

（二）鼓励旅游景区品质提升。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安全设施、标志标识、停车场、游客休息场所等游客服务设施进行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产品。各景区（含A级景区村庄）开发特色主题餐饮、特色购物点、开展娱乐表演等休闲旅游

产品的，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八条 扶持乡村旅游发展**

（一）鼓励乡村创建 A 级景区。各乡镇要按照行政村（自然村）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特点，创建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景区。对新评为 A、AA、AAA 级乡村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提档升级的景区村庄，按差额标准奖励。以上奖励专款用于旅游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 （二）鼓励乡村发展民宿

1. 对自然生态环境较好，有着较好旅游基础和发展潜力的重点片区或自然村进行整体改造设计（包含室外景观及单体房屋内部装饰），规划设计方案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查同意后，按方案实施的，规划设计费用补助 10 万元。

2. 对成功创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予以奖励：五星级旅游民宿按照每间客房 5000 元给予奖励；四星级旅游民宿按照每间客房 4000 元给予奖励；三星级旅游民宿按照每间客房 3000 元给予奖励。同一民宿主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推动现有民宿转型升级，鼓励向星级旅游民宿发展，提档升级的民宿，按差额标准奖补。民宿奖励款分两期发放，正式营业后发放 50%，满一年后继续营业的再发放 50%。（本办法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行业标准修订版）

3. 对创建星级民宿达到 5 户、10 户、20 户以上，床位数在

50 张、100 张、150 张以上的村，授予“民宿示范村”称号。分别给予村集体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专款用于旅游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4. 鼓励国内外知名酒店或民宿管理集团在商城开发连锁化经营的民宿、民宿村，并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策划包装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 （三）推进“乡村旅游点”建设

农业旅游种植园、养殖园、乡村营地或其它相关以体验型、休闲型为主的旅游产业，按与旅游相关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投入的，给予适当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乡村旅游点与其它财政性补助的项目不能重复。

（四）鼓励发展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对新评为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 第九条 鼓励产业融合发展

### （一）强化旅游重点区域休闲业态集聚

1. 鼓励在旅游重点乡镇街区、景区出入口或景区所在的行政村（含 A 级乡村景区），使用非财政资金打造美食（休闲）一条街、特色购物产品街区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休闲式道路建设、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各种管线入地、出入口标志性建筑等。奖励款分两次发放，项目建设中期发放 50%，正式营业后发放 50%。

2. 鼓励休闲业态向休闲、美食街区集聚发展。各产业布局规

划需经县政府批准。鼓励引进旅游购物店、特色餐饮店、茶楼、酒吧、演艺吧、咖啡馆、SPA 馆、足浴店以及康体疗养会所、运动俱乐部等业态形式。

对街区内新开办的面积在一个开间以上（3.5\*8 米以上）、运营一年以上、符合街区业态规划的门店，视其投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开间 2 万元。在休闲街区内新开办的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1500 平方米以上的休闲娱乐项目（酒店配套项目除外），项目建成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3. 入驻特色街区且经营满一年的属鼓励类业态的经营户开展“十佳经营户”评选活动，对获得“十佳经营户”的，每户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 （二）鼓励酒店饭店创星争牌

对新评定的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升级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按差额予以补助。

引进国际、国内 50 强酒店管理集团品牌并当年冠名营业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经营满三年时限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对新落户商城的国内外知名的经济型连锁酒店，正式营业后，给予适当补助，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 （三）鼓励餐饮品牌创建

1. 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管理公司，提升餐饮行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对引进国际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管理公

司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引进国内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管理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地方特色餐饮、民族餐饮、个性餐饮的企业（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炖菜办联合审核确认），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名宴、名菜创建，凡被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宴（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凡被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菜（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炖菜办联合审核确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3. 每年安排 1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创新菜评选和推广活动。鼓励名师名厨创建，凡被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师名厨，且在本地经营服务的（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炖菜办联合审核确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4. 鼓励地方特色美食发展。鼓励有独立店面的本地特色餐饮、小吃等业态发展，凡被认定为县级特色餐饮、特色小吃店的（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认定，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炖菜办联合审核确认），每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家。

5. 适时开展旅游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大赛，凡取得劳动技能比赛好成绩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

#### （四）推进旅游购物场所培育

1. 新开发的具有商城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信局和商务局认定为旅游商品的，一次性给予开发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3 万元的奖励。旅游产品生产企业对商品进行重新设计包装，设计方案报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信局和商务局认可后，给予 1 万元的设计包装补助费；旅游商品在市、省、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各级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分别给予商品生产企业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2. 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认定的旅游商品进入指定旅游购物商店销售的，给予每家旅游商品生产企业 1 万元的奖励。

3. 当年新认定的旅游购物商店，营业面积达到 28-50（含）平方米，且销售旅游商品数量达到 10（含）种以上，每家给予 5000 元的奖励；营业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且销售旅游商品达到 30（含）种以上，每家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新被评为市级特色旅游消费（购物）场所，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第十条**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一）旅游风景区、精品度假酒店、乡村旅游综合体和田园综合体以及各类重点旅游休闲产品的外部交通道路，优先纳入乡村道路大中修及通景公路建设计划。县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旅游道路、水电、排污、环境提升等基础配套设施的改善。

（二）对使用非财政资金建设，被新评定为 A、AA、AAA 级旅游厕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 AAA 级旅游厕所每年补助 1.5 万元的维护运转经费。



(三) 开设旅游专线。客运企业开通主要交通口岸到商城风景旅游区的旅游公交线路满一年，且每天营运的（经县交通主管部门认定，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备案），除享受一般公交政策外，每年另行给予每个车辆（35座及以上）补助5万元，开通商城县内景区之间旅游公交专线的，每年营运两个季度以上的（经县交通主管部门认定，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备案），每年给予每个车辆（19座及以上）补助2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旅游品牌创建提升**

(一)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品牌的旅游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 对当年荣获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的金、银、铜奖的旅游企业（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当年荣获河南省旅游商品大赛金奖或同类奖的旅游企业（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给予1万元奖励。

(四) 获得国家、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或国家、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除A级景区和A级乡村景区之外的其他荣誉称号的，除上级奖励外，按照不同级别一次性给予奖励，分别为市级5万元、省级10万元、国家级20万元的奖励。

### **第十二条 鼓励旅行社发展壮大**

（一）本县旅行社获省、市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省、市级“优秀旅行社”（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二）本县旅行社（包括旅行社分社或旅行社网点）地接人数在 1 万人次以上，并在县内租赁办公场所，每年每平方 200 元的补助。

（三）切实改善旅行社发展环境。加强旅游客运管理和运输环境建设。通往旅游景点（区）道路要明确路标，确保畅通。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为旅游团队车辆在县城区以及各旅游景点（区）停靠和通行提供便利。旅游车驾驶员、导游员凭有效证件和旅游团行程单进入景点（区）各旅游景点（区）免收门票。交通运输部门要逐步开通重点旅游景点（区）间的旅游专线。

### **第十三条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

总投入在 30 万元以上的智慧旅游系统建设，包括旅游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景区智慧旅游建设、旅游信息智能化、旅游教育平台建设、旅行社电子分销系统建设的给予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十四条 强化旅游市场开拓**

（一）旅游企业或各类协会引进或承办体育赛事、音乐节、电影节等活动并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二）鼓励旅游景区与各旅行社在景区联合开展主题活动，每次活动，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综合评估后，按成效给予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发展旅游景区专业管理营运公司。旅游景区专业管理营运公司与全县各类旅游景区签订协议开展景区专业管理营运的，管理的景区全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0 万元销售额，增加 5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乡镇举办以旅游为主题的节庆活动。鼓励乡镇挖掘当地特色文化和产业，举办各类以旅游为主题的节庆和特色主题活动。各类活动要充分融合文化、观光、休闲、美食等元素，举办赏花、骑行、乡村音乐会、摄影比赛、美食节等乡村主题活动，各类活动要与旅游企业或旅游景点联合举办活动，引导异地旅客来商参加活动，每次活动，接待外地游客达 200 人次以上的，可向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申报，获批后，给予乡镇（村）5 万元奖励。

### **第十五条 支持旅游人才培养**

（一）凡在商城县旅游企业工作满 3 年，现担任 AAA 级以上（含）景区、三星级以上（含）饭店副总经理以上职务，并取得旅游行业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管理人才（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年 1 万元的政府津贴；其子女入学可按照父母工作或居住地相对就近原则，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二）鼓励支持县职业高中参与旅游人才培养、旅游理论研究工作，其结合商城发展的旅游理论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专业期刊、报纸录用发表的，按研究成果给予 3000 元至 2 万元不等的

奖补。

（三）对经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授权的县内旅游业务培训机构（含旅游企业），并从事培训业务一年以上且年培训人数达 150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旅游企业引进高学历的旅游营销、管理、策划、设计等人才。旅游企业引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人才，按照企业当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促进导游队伍建设。对获得全国导游资格证，每年累计带团在 60 天以上，给予 3000 元的奖励，奖励三年；凡获得中、高级导游员和外语导游员资格，每年累计带团时间在 30 天以上，每年分别给予 5000 元、8000 元、1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市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省、市级“优秀导游员”（或同等级别称号）荣誉的，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的奖励。对参加市、省、国家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选手，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奖励。全日制大学旅游类专业毕业生，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交旅投公司等相关部门考核，可以直接录用为县交旅投公司正式职工。

## **第十六条 奖励补助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于每年 4 月份前向所在乡镇递交申请资料（一式二份），经乡镇初审后报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申报结束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向相关单位进行违法违规书面征求意见，申报主体如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发

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取消补助资格。

（三）意见征求结束后，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所在乡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需进一步确认的事项进行实地审核，审核结果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具体奖励或需要补助细则的条款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另行发文明确。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涉及上级补助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补助，即上级补助额度高于本县补助额度的，本县不再补助，上级补助额度低于本县的，补助差额部分。

**第十九条** 申报奖励企业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促销、优质服务、职业培训、地接考核等行业活动，全年无恶性旅游投诉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否则取消该年度奖励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